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8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2022年代理協議、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現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者)訂立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均將於2022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3年3月31日結束。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淘寶控股、阿里雲、杭州心選及廣告商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淘寶控股、阿里雲、杭州心選及廣告商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33%股權，而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均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螞蟻科技、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8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2022年代理協議、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現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者)訂立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均將於2022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3年3月31日結束。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送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相關系統軟件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相關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及結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乃基於本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體積計算，按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

- (ii) 基礎服務費／訂單處理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配送路段、體積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國內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80元，續重每公斤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50元；
- (iii)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i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按月結算之倉儲費及於各份包裹從倉庫派送後結算之訂單處理費除外)現時於各配送訂單完成時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於該等客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提供之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支付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前期保證金(不同保證金金額適用於不同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或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
- (i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年費(不同年費金額適用於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每個全球速賣通店面人民幣10,000元；
- (iii) 經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主要分類為非處方藥品、處方藥、醫療器械及滋補保健品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及

(iv) 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用，包括支付及配送本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及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平台服務費(基於所選營銷平台及參與的平台活動類型釐定)(如適用)。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經不時修訂並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費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其他費用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董事會批准，並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保證金應於獲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接納後支付。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或扣除。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以及平台服務費，將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對銷。

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向淘寶集團提供下述與委託服務類目有關之委託及增值服務(即「**委託服務**」)：

- (i) 天貓商家業務發展，包括研究、分析、收集及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
- (ii) 天貓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天貓商家提供入駐天貓及一般營運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天貓商家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天貓商家提供任何業務信息及規則、營銷活動規劃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天貓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天貓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iii) 天貓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天貓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天貓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及店鋪資訊展示、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之技術支援；
- (v) 協助淘寶集團業務團隊進行天貓商家入駐、天貓商家業務營運、天貓商家管理及產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天貓商家營運之規則、審閱天貓商家入駐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 (vi) 相關類目的電商平台營運及維護相關技術管理服務，其中包括商家入駐系統、產品品質控制系統以及商家營運及維護服務系統的技術管理服務；及

(vii)與城鎮醫保相關的技術管理服務，包括為醫保商家入駐系統、商品品質控制系統以及商家運營及維護服務系統等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淘寶集團將繼續就與天貓商家入駐、天貓商家業務營運及產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天貓商家訂立之合約、審閱天貓商家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同意協助執行淘寶集團作出之商業決策。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天貓商家就其於委託服務類目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淘寶集團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惟須遵守淘寶集團與本集團可能協定之特別促銷安排。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後與淘寶控股經公平磋商釐定。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並非對淘寶控股更為有利之正常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

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3) 支付寶新加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將向本集團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上提供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即「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將向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不時修訂及經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網站或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發佈之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現行服務費乃基於已完成交易之數量及相關成本釐定。

現時適用之各項服務費率均不超過成交金額之1%。服務費將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即時從成交金額中扣除。本集團亦可能須支付年度結算費，金額視乎結算次數而定(如適用)。

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已承諾確保所收取之服務費乃屬公平、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釐定，而服務費率可參考市況及訂約各方之合作情況予以調整。

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有效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根據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即下文所列服務項目(i)至(viii))，而本公司已同意相關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即下文所列服務項目(v))。共享服務及各自收費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共享服務描述	收費計算基礎
(i) 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以及餐券服務	按現行市價基礎計算共用辦公室物業之服務費；以及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辦公室支援服務之服務費 按成本計算餐券服務之服務費
(ii)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iii) 營運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互聯網信息及信息相關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iv) 法律公司秘書、財務、行政及產品安全相關支援服務	按成本計算服務費
(v) 人力資源及人事調動相關安排及補償	按成本計算服務費
(vi)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vii) 用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viii)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於本段：

「**現行市價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預期訂約各方將參照可比物業之現行租金費率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

「**成本加成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乘以差價計算，而該差價由阿里巴巴控股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指派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當中已參考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

本集團及／或阿里巴巴集團根據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以現金結算。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2023年代理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3年代理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3年代理協議之有效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3年代理協議，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轉介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廣告商(作為營銷服務提供方)將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廣告商所提供營銷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類營銷及廣告服務。實際營銷費用將由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直接向廣告商支付。

激勵費用、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倘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購買營銷資源所產生之費用總額超過若干限定額，則阿里健康集團將有權以現金或營銷資源形式收取由廣告商提供之若干返點激勵。廣告商將於每個曆年首季公佈該等返點激勵比率及各購買限定額，並可不時予以調整。基於廣告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公佈之比率，返點激勵之比率介乎營銷資源購買價的3%至24%。根據2023年代理協議應付之激勵費用總額範圍乃參照廣告商有關該等代理服務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基於與廣告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商業條款。本公司確認，廣告商將向阿里健康集團支付之返點激勵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條款。

基於2023年代理協議以及廣告商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年度返點激勵之金額將經訂約各方於購買營銷資源之所有款項在每個曆年年末結清後三十天內核實，並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結清。

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2) 阿里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已同意按本集團之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即「雲計算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雲計算服務之服務費應按標準條款及條件(經阿里雲不時修訂)計算及支付，例如ECS、RDS、OSS、SLB、CDN、OCS、OTS、ODPS、分析型數據庫、NAT及語音服務之費用將基於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或頻寬及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或固定費率(視情況而定)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每小時或每天基準根據實際使用量從阿里健康(中國)的賬戶中扣除。ECS、RDS、分析型數據庫、EIP、EDAS及NAS之費用亦可按月或按年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ODPS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如參照儲存量計算，則每小時支付，或如參照計算及下載數據量計算，則於每項工作完成後支付。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及SMS文字短訊)基於組合價及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費。

服務費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阿里雲已承諾確保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年期

除非按照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淘寶集團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及配套支援服務(即「**軟件服務**」)，以便商家透過淘寶集團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軟件服務涉及(其中包括)商家入駐系統、產品品質控制系統以及商家營運及維護服務系統，該等系統執行各項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追蹤市場趨勢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例如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控制規則)、商家客戶服務(包括提供專線支援及協助商家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及其他配套支援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天貓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軟件服務類目之軟件服務費率或不時修訂之相關標準協議釐定，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目前相當於天貓平台之商家就於天貓平台產生之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而支付予淘寶集團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之技術服務費的1%至10%。在相關客戶確認收到軟件服務類目下購買之產品及／或服務後，服務費將自動從向相關商家收取之費用中扣除。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提供軟件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後與淘寶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並非對淘寶集團更為有利之正常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

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杭州心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根據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或店舖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產品，並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及條款提供及／或採購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庫存監控、定價、促銷活動及包裝，有效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費用、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產品及／或服務之供貨及／或採購價將於下達訂單前按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協定。根據該等標準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供貨方亦可基於所供應產品之每月供貨金額或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下之其他基準，向採購方支付或收取返利折扣以及供貨方所提供運輸及保險服務之成本。訂約方亦協定，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信貸期將根據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釐定。

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或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將參照適用於所有有關訂約方的客戶(包括本集團、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相關訂約方標準定價指引釐定。有關標準定價指引提供釐定供貨價之參數及變數，包括基於訂單規模、分銷渠道性質、所涵蓋地區或消費者群釐定之任何適用折扣或溢價。各訂約方將參照產品及／或服務之成本、其他供貨商提供之批發價、於可比較地區出售之相若產品之零售價，以及加強透過特定分銷渠道或對特定界別或地區消費者進行營銷或宣傳之戰略價值，定期審視並更新其相關標準定價指引。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或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經扣除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費用後，將由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

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結算。截止本公告日期，一般於一至四個月內結算，視乎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或平台而定。

各訂約方已承諾確保並促使向另一方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將不高於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該承諾」）。該等條款包括擔保、質量、付款、產品使用及其他銷售條件等。儘管已作出該承諾，惟相關標準定價指引亦規定，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而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阿里巴巴集團已推出多個分銷渠道及平台，針對更多不同地區及界別之消費者，當中部分地區及界別之市場滲透率及／或商業戰略價值較其他分銷夥伴現時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為高。通過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更多元化之分銷渠道、平台及消費者群以及產品種類並與之合作，本集團冀能為其保健及藥品電商業務爭取寶貴商機及增長前景，以打進新的大型市場，分銷及／或採購產品。因此，董事會認為，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該承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基於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截至2022年 2月28日止 十一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42,467	525,000	280,176	450,000
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301,227	695,000	259,685	560,000
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105,676	185,000	95,401	185,000
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66,093	137,000	59,586	137,000
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 (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共享 服務)	262,096	470,000	263,654	500,000
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 (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 共享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2023年代理協議	103	25,000	3,455	25,000
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4,573	203,000	129,254	170,000
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34,248	73,000	53,033	96,000
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供應產品)	161	110,000	63,040	140,000
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採購產品)	10,118	9,500	2,786	9,500

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iv)線上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基於相關業務及中國整體醫藥保健市場之預期增長對委託服務類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測；及(iii)本公司之營銷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尋求繼續為天貓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之服務。

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在線上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金額及種類；(iii)考慮到線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醫藥保健產業相關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預期線上銷售有所增長；及(iv)預期本集團對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需求將因而上升。

與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共享服務有關的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共享服務需求增幅；(ii)本集團根據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就共享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i)其他服務提供方提供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或本公司就

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如適用)；及(iv)如費用按照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之現行費率計算，則以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共享服務收取之現行費率為基準。

與相關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共享服務有關的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阿里巴巴控股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若干共享服務需求增幅；及(ii)其他服務提供方聘用員工提供相關共享服務，以提供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

2023年代理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阿里健康集團根據2022年代理協議所收取之歷史交易金額；(ii)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營銷工作增加；及(i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合約客戶數目增長及彼等對營銷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

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iii)對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iv)訂約各方根據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費用及折扣；及(v)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適用服務費率。

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商家透過淘寶集團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銷售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之預測收入；(iii)本集團基於相關業務及中國整體醫藥保健市場之預期增長對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及(iv)本集團之營銷計劃，旨在提升其尋求向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商家提供之軟件服務。

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供應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由於本集團持續品牌心智建設投入、公眾醫療健康意識提升，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之醫藥健康品及相關服務預期增長。由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供

應之產品亦包括用於營銷、業務發展及合作目的之輔助產品，該等產品之需求或視乎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不時之營銷計劃及特定需求而變動。

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預期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之數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各自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按兩週、每週、每月或每季基準(視情況而定)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本集團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

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一直於線上銷售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產品，並需要有效而可靠的物流服務，讓產品安全迅速交付予客戶。利用菜鳥集團的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配送網絡，可以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物流需求。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快速擴張，物流服務需求隨之增加。透過訂立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旨在迎合有關需求增長，保持穩定的物流服務，提升客戶購物體驗。

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就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委託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根據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本公司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本公司醫藥自營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委託服務會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社區。作為其業務一部分，本公司一直以線上商家身份於線上(包括於其本身網站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旗下網站等其他平台)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作為該線上業務一部分，本集團需要具效率而可靠之支付服務。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均為中國及全球首屈一指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用戶群體龐大，技術能力強大。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線上交易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而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利用支付服務，為線上交易提供安全及迅速之實時付款。

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部分可補足本集團之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故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有助提升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支援資源之使用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亦降低本集團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之管理及行政成本。由於本集團亦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本公司相信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容許本公司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建有之成熟基建和服務覆蓋，推動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緊密合作。此外，大多數類別共享服務之應付費用按現行市價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任何差價每年由國際認可之專業方根據適用稅法及可比交易資訊釐定。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服務，檢討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條款，及重新評核有關安排之商業需求。

2023年代理協議

本集團於其醫藥電商業務與不同醫藥保健品牌合作，並發現醫藥保健品牌對協調營銷及推銷顧問服務有明顯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藉組合其自家營銷及推銷資源以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及推銷資源)，其將能更好地服務客戶。因此，阿里健康(香港)與運營完善營銷平台之廣告商訂立2023年代理協議，

結合本集團之營銷資源向其客戶提供更多不同選擇。與此同時，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營銷及推銷服務提供方收取激勵費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以「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為願景之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其產品追溯平台及智慧醫療及個人健康管理服務，以及醫療及健康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均借力於強大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利用雲計算技術處理數量不斷增加之大數據，以良好之兼容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同時支援數以十萬計之用戶。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繼續產生龐大流量及數據，並需要維護穩定完善之系統，能夠實時接觸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需要進行雲計算及其他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之技術投入，以便處理大數據及維護系統。按2020年收益計算(以美元計)，阿里雲乃世界第三大、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提供商。按2020年收益計算，阿里雲亦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公有雲服務(包括平台即服務(PaaS)及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處理保健數據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而阿里雲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相信將可利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確保其系統運作暢順及不同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保持穩定。

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及其他配套支援及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天貓平台之商家提供高效可靠之軟件解決方案。根據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集團合作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創造收入並更好地優化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療旗艦平台之資源，亦能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機會，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拓展其客戶群。鑒於本公司之醫藥自營業務快速增長，這可使本集團進一步佔領市場份額。

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於不同平台及經由不同分銷渠道營銷及出售商品，以及向廣泛供應商採購商品。本公司相信，透過訂立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於或透過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平台、店舖及分銷渠道採購商品以及營銷及出售商品，使其得以增加其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及採購來源以及提升銷量。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淘寶控股、阿里雲、杭州心選及廣告商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淘寶控股、阿里雲、杭州心選及廣告商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33%股權，而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均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螞蟻科技、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朱順炎先生及李發光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

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實現「讓天下人健康生活120年」的使命。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藥健康以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阿里健康(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幫助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變革營銷、銷售和經營的方式，並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提升其經營效率。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阿里雲

阿里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儲存、網絡虛擬化服務、大型計算、

保安、管理及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服務。阿里雲亦於全球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主要從事運營菜鳥網絡，該網絡作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履約網絡，主要運用物流合作夥伴的產能和能力。菜鳥網絡提供國內和國際的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大規模實現商家和消費者的各種物流需求，為阿里巴巴集團乃至業界的數字化經濟提供服務。

杭州心選

杭州心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自營時尚家居生活品牌，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螞蟻集團、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

螞蟻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注於使用科技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螞蟻科技及其生態系統夥伴的業務為向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綜合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杭州雲鉞之組織章程細則，馬雲先生對螞蟻科技擁有最終控制權。

支付寶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中國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支付寶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相關服務。

淘寶控股

淘寶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釋義

「2022年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雲計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協議
「2022年委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海南)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平台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協議
「2022年共享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軟件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供貨及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心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協議
「2023年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雲計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委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平台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共享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軟件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供貨及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心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Ali JK Z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廣告商」	指	阿里媽媽、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淘寶網、天貓、天貓國際、考拉、Lazada、企業商城、釘釘、餓了麼及全球速賣通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阿里巴巴軟件、淘寶網絡、淘寶軟件、Ecart Malaysia、Lazada Singapore、Lazada Ltd.、Lazada Philippines、Ecart Indonesia、Recess、高邦、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新加坡、阿里巴巴通信技術、釘釘科技、釘釘(中國)、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阿里巴巴通信技術」	指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海南)」	指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集團」	指	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服務 供應商」	指	根據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本公司、受其控制之人士、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服務 供應商」	指	根據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軟件」	指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速賣通」	指	一個全球交易市場，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中國」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新加坡」	指	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析型數據庫」	指	海量數據實時在線分析處理服務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螞蟻集團」	指	由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杭州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雲計算服務」	指	阿里雲根據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阿里健康(中國)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釘釘」	指 為現代企業和組織用戶提供新的工作、共享及協作方式的數字化協同工作場所，讓團隊成員及企業之間僅透過單一界面即可進行安全可靠的多種格式的通訊、工作流程管理及網絡協同
「釘釘(中國)」	指 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釘釘科技」	指 釘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已公佈折扣比率」	指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按應用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相關服務費率介乎0%至70%之折扣(視情況而定)所計算該等服務之費用
「Ecart Indonesia」	指 PT. Ecart Webportal Indonesi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art Malaysia」	指 Ecart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S」	指	雲服務器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EDAS」	指	企業配送應用服務(enterprise distributed application service)
「EIP」	指	彈性網際網路協定位址(elastic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餓了麼」	指	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2022年代理協議、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杭州心選」	指	杭州心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考拉」	指	中國進口電商平台
「高邦」	指	高邦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指	東南亞領先的為中小企業、地區及全球品牌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
「Lazada Ltd.」	指	Lazada Ltd.，於泰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Philippines」	指	Lazada 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Singapore」	指	Lazada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商城」	指	為企業提供商品精選、支付交易、權益兌換、分佣結算及技術支持等服務方案的平台，其客戶覆蓋銀行、航空、酒店及運營商等多個行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菜鳥集團根據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營銷資源」	指	廣告商按照彼等經不時修訂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於各平台提供之營銷資源
「NAS」	指	網絡附加儲存檔案服務

「NAT」	指	網絡地址翻譯(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網關
「OCS」	指	開放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ODPS」	指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OSS」	指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OTS」	指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委託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委託服務類目」	指	天貓上不時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包括精製中藥材、傳統滋補營養品、補健食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下的普通膳食營養食品及特殊用途飲料
「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根據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一段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DS」	指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Recess」	指	Recess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2023年代理協議、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購股協議
「共享服務」	指	根據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將由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或由相關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B」	指	負載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
「軟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軟件服務類目」	指	由本集團自完成收購事項以來於天貓平台上購得及營運之產品及服務類目。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類目為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國際藥品)、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隱形眼鏡／護理液、計生用品、成人用品／情趣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體檢／醫療保障卡服務及疫苗服務(無論該等類目是否屬於天貓的天貓業務類目「服務大類」項下)
「特惠平台」	指	天貓主體向天貓商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援之特別營銷渠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及(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集團」	指	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淘寶」，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淘寶網絡」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就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及特惠平台，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天貓網絡及／或彼等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是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的主要平台
「天貓商家」	指	於天貓及天貓國際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平台」	指	天貓及天貓國際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天貓上之店舖「天貓超市」，天貓超市利用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各類優質日用品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發光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